

#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九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07月0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者：葛委員宇甯、沈委員瓊桃（周副學務長崇熙代）、孫委員效智（陳秘書麗如代）、陳委員基發、丁委員履純、賴委員勇成、陳委員柏華、顏委員佑紘、許委員聿廷（請假）、洪委員金枝、王委員庭芸、黃委員瑋程、葉委員乃爾

列席者：城拓工程顧問公司陸景文先生、校園規劃小組吳副理莉莉、營繕組曾幹事冠苓、事務組胡湘婷專員、清潔股林股長烜慶、李辦事員弘裕、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、阮副理偉紘、徐襄理仁祥

主席：葛總務長宇甯

記錄：阮副理偉紘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報告單位：城拓工程顧問公司

案由：有關「舟山路100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」新增水杉道路幅縮減(比照舟山路)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上通過，有關電機二館南側出入口前方坡道規劃事宜，請營繕組詢問電機系規劃需求，俾利城拓公司修正規劃圖說與設計；另水杉道兩側人行道仍維持原案2M寬度設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關於校園內發生交通事故（如酒駕、超速或車禍）後之相關責任鑑定，建議校方協助提供相關措施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校內相關單位加強學生交通安全之教育宣導，並請駐警隊增加校內監視器數量。
- 二、如校園內發生交通事故時，請駐警隊協助處理，並保存相關證據(如監視器影片)，俾利提供相關單位（如警察局或法院）蒐證使用。

伍、散會（15時15分）